

产品供应基本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悠宜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佩莱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之原则, 根据中国法律等有关规定, 就甲方委托乙方研发、生产、供应化妆品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1 合同目的:

- 1.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规格、式样、设计或图纸等要求生产并供应相关产品。具体产品类别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 1.2 乙方应诚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供货义务, 但不负责产品的销售。

2 订单

- 2.1 订单: 指甲方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邮件)向乙方发出的产品订货文件。该文件必须包含订货时间、产品名称、规格、式样、数量、价格、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及其他必要事项, 且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2.2 订单的生效: 甲方送达乙方的订单必须经乙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合同章并回传甲方后方能生效, 甲方订单上的人员签字视为甲方的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对其真实性不负有审查义务。
- 2.3 订单的取消: 订单生效后甲方取消订单, 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邮件)通知乙方, 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取消。如乙方已经为履行该订单而付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料、包材、辅料的费用, 研发、设计费用), 甲方应予以补偿。
- 2.4 授权代表: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附件 1 中确定授权代表。如一方的授权代表变更, 则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包括传真和邮件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 则视为该变更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行为亦具有法律效力, 且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3 生产材料

3.1 定义:

- 3.1.1 生产材料/材料: 指用于生产甲方订单产品所需要的一切物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料、包材、辅材等;
- 3.1.2 客供材料: 指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生产使用的材料;
- 3.1.3 自供材料: 指由乙方采购的材料;
- 3.1.4 工程不良: 指乙方在加工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品;
- 3.1.5 原不良: 指材料在加工之前便已是不良品(不符合品质标准)。

3.2 本合同或订单所需要的生产材料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供。

- 3.3 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的客供材料归甲方所有。甲方在向乙方提供客供材料时, 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该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等信息, 且甲方提供的材料总量不得超过订单所需的 20%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客供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材料入库清单。如乙方发现材料原不良则退回甲方, 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将客供材料的损耗率控制在 5% 以内, 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 3.4 自供材料归乙方所有。若甲方委托乙方购买生产材料,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材料采购金额 5% 作为材料管理费。同时, 甲方委托乙方购买的订单量应满足材料供应商的最小起订量。若未满足最小起订量, 也需按最小起订量支付费用。此外, 除剩余材料需继续使用外, 在生产完成后由甲方自提或与出库至甲方。
- 3.5 由于甲方更换新包装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旧生产材料不能使用、造成积压浪费的, 由甲方承担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生产材料不能使用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如甲方消极处理造成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如甲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消极处理或不予回复的, 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报废、退回等), 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 3.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客供材料转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目的, 不得转让、抵押等。

- 4 产品
- 4.1 乙方生产的产品的所有权在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归甲方所有。
- 4.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产品转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目的, 不得转让、抵押等。
- 5 仓储及库存
- 5.1 甲方产品的生产材料 (包括客供和自供), 自入库日起乙方为其免费保管三个月。三个月期满后发至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应予以接收, 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与乙方协商继续存放的, 应额外向乙方支付保管仓储管理费 (仓储管理费按 2.7 元/m³/日计算)。若甲方超过 12 个月仍未做处理, 则视为甲方自愿放弃该等货物, 并同意乙方自行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报废) 上述生产材料、产品并承担相应费用, 且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侵权责任。
- 5.2 乙方为甲方生产的产品自生产完成且检验合格后一个月内出库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 因甲方原因超过一个月未出库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仓储管理费。
- 5.3 发生以下情形时, 甲方应对乙方相应库存的生产材料、内容物、半成品、完成品进行处理并支付款项, 同时迅速回收; 如甲方未在双方协商确定时间内进行处理 (原则上为十五天内), 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报废) 并由甲方承担处理费用, 且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侵权责任。
- a) 产品生产中断时 (非因乙方原因);
- b) 产品销售停止时;
- c) 产品式样变更时;
- d) 长时间未使用/出库时 (三个月以上);
- e) 合同终止 (包括解除) 时。
- 6 出库与交付
- 6.1 乙方交货期一般为订单生效之日起 45 日。双方应在订单上明确出库日期, 乙方则按期出库, 但发生以下情形时, 乙方产品出库期限相应顺延:
- a) 甲方未在订单生效之日前与乙方确认产品配方、设计、包材等;
- b) 由甲方提供材料的, 甲方未在订单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合格材料交付给乙方, 或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材料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
- c)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的;
- d) 甲方要求乙方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的;
- e) 遇到法定节假日的;
- f)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出库的。
- 6.2 甲方要求乙方出具第三方检验报告的, 乙方应当出具, 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 6.3 因甲方原因影响产品出库的, 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甲方未按要求及时提供合格材料至乙方, 出库则为合格材料入库后顺延十五个工作日或更长时间 (按材料送达乙方且乙方验收合格入库所需时间计算)。若因其他原因未在期限内完成出库, 双方可另行商议出库期限。
- 6.4 乙方应按照订单上指明的地点交付货物, 如甲方临时要求乙方变更交付地点的, 则乙方应当接受, 双方以实际交货的地点为准, 且货物风险自乙方将货物装载于承运车辆上时起转移至甲方。原则上, 如交付地点在上海市辖区内, 由乙方承运, 运费由乙方承担; 如交付地点在其他地区, 则由乙方代办托运交付至上海市内的承运人或由甲方自行安排提货, 运费由甲方承担。
- 6.5 乙方或其承运人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应同时交付送货单或明细表, 甲方以此为检验依据。甲方指定接收人应在乙方出示的送货单或明细表上签字确认以作为收货凭证。乙方及其承运人对甲方指定接收人无确认义务。
- 6.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乙方应按订单要求的产品数量进行出库, 甲方接受±5%范围内的数量差异。
- 7 验收
- 7.1 验收标准: 乙方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该产品的通用质量合格标准或产品书描述的质量状态。如双方另有约定的, 则应以附件或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 7.2 验收时间: 甲方应在收货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 7.3 验收异议: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数量、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 (仅是单个产品个别情况者除外),

应在妥为保管产品的同时,自收到产品后一周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对于产品内在质量方面的异议则应在 2 周内提供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若有确凿证据证明确实属于乙方提供产品存在问题,则乙方负责为甲方调换产品,运费由乙方承担。收货后一周内,甲方未提出异议,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通过验收。

7.4 对于产品在长期保管或流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一般性问题,按照化妆品市场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等通常性标准处理。

7.5 乙方提供的产品自封装之日起,保质期一般为叁年,但因配方独特性而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8 费用及结算

8.1 产品供货单价按产品类别在本合同附件或订单中予以明确。但因经济环境变化等不得已情形需调整产品单价等内容时,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变更本合同或订单,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意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

8.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产品供货价格为含税价,如产生其他需甲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在供货价格的基础上另行计算。

8.3 结算方式:

8.3.1 乙方于产品出库后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应当于乙方开票之次月 20 日前支付全部货款。

8.3.2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合格产品未能在双方约定日期出库的,乙方给予甲方一个月的缓冲期,超过缓冲期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结清相应货款,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包括传真和邮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对账单金额付清货款,同时积极安排产品出库事宜。

8.3.3 乙方分批出库产品的,双方就已出库部分进行结算。如甲方对乙方产品存在异议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就合格产品进行开票付款,异议产品则由双方协商处理。

8.3.4 甲方应采用电汇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一):

账户名:佩莱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98740078801200003921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

9 投诉

9.1 甲方投诉

9.1.1 甲方在产品流通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应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应予以立案调查;经双方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则甲方投诉成立,甲方有权退回问题产品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相应产品;乙方应自行承担损失并支付上述检验费用及物流费。

9.1.2 甲乙双方对于产品质量存在异议且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的,则双方按照责任划分承担相应费用。

9.2 消费者索赔

9.2.1 消费者对产品进行索赔时,首先由甲方协商解决,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的解决工作,并与甲方共同改善以避免此后发生类似事件。

9.2.2 经双方确认或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确认,明显属于因乙方过失导致的产品基本质量问题时,乙方应予以赔偿。如双方均有责任的,则双方按照责任划分承担相应费用。

9.2.3 若因个别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或由消费者使用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处理。

10 知识产权

10.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持有的商标、企业标识、产品配方及配方专利申请权、产品的外包装设计版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持有的商标、企业标识、产品配方及配方专利申请权、产品的外包装设计版权等)及所有权均属于乙方所有。

10.2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材料、图纸、设计、配方、工艺、商标等任何用于生产甲方产品的要素不存在任何可能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乙方因甲方知识产权存在瑕疵而承担法律责任的(如乙方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罚款及其他处罚,甲、乙任何一方由此发生与第三方之间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侵害等纠纷),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系列合理费用。

10.3 甲方就双方合作过程中开发的产品或其制造方法有关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申请专利时,应事先通报乙

方, 并获得乙方书面同意。该等情况下的权利归属, 由甲、乙双方在充分考虑贡献程度等因素后协商决定。

11 甲方注意事项

- 11.1 甲方生产材料的设计方案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 且不得存在侵权行为, 如甲方违反本条款,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应自行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如甲方请求乙方协助审核的, 乙方仅对方案的法律问题给出审核意见, 对其他方面乙方不做审核, 且该意见仅供甲方参考, 乙方对该审核意见不负任何责任。
- 11.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内容, 甲方不能直接印刷在甲方产品包装和宣传资料上, 必须通过乙方审核且书面同意后才能在产品包装和宣传资料上使用。如果甲方没有经过乙方书面同意, 擅自使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内容, 由此带来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11.3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客供材料进行抽样检验, 但因抽检本身局限性, 乙方检验合格不表示该材料全部检验合格, 如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 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4 彩盒及标签的文稿要求, 见本合同附件 2 和附件 3。甲方未按照附件要求执行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造成乙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 11.5 国家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发生调整变动时, 甲方需要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调整, 如果甲方未能及时调整, 相应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造成乙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12 保密

- 12.1 本合同内容、订单、附件、甲乙双方在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及其客户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技术规格书、生产质量要求、BOM 清单、对方客户信息、对方及关联公司及客户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图纸、计划、规格、方法、标准、材料的定价等) 均为商业秘密, 除双方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之目的外, 任意一方不得自己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而且还应促使其雇员不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12.2 如因政府部门要求不得已而需披露上述信息的, 则披露方应在披露前通知对方。
- 12.3 任意一方违反本条款的, 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13 不可抗力

- 13.1 若因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火灾、政府行为等法律意义上的不可抗力行为, 而造成延迟或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在该等不可抗力事由存续期间, 免除双方的履行责任。但双方均有互相告知及积极减损的义务。

14 合同终止

- 14.1 甲方或乙方在对方存在以下情形时, 无需任何催告即可解除本合同及订单的全部或部分条款:
 - a) 受到政府部门的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理时;
 - b) 受到第三方申请的查封、强制执行等措施, 被另一方认为难以履行合同时;
 - c) 被提起商法上的整顿、特别清算、协商或公司变更时;
 - d) 决议解散或与其他公司合并时。
- 1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甲方自最后一批订单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向乙方发出订单的, 则本合同自动解除。若甲方自最后一批订单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向乙方发出订单, 但在此之后又向乙方发出订单的, 则应首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若乙方书面同意接受订单的, 则本合同重新生效, 并在订单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 14.3 如甲方客供材料在订单交期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仍未送达乙方, 则乙方有权解除该订单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为履行该订单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14.4 因甲方不能向乙方履行债务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行使留置权, 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4.5 甲乙双方在合同终止后, 应立即返还从对方取得的图纸、规格书、式样书、图纸化的信息及制造技术等资料, 并保证不保留任何上述资料的副本。
- 14.6 本合同终止后, 本合同有关结算、保密、违约等具有持续力的条款持续有效。

15 违约责任

- 15.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其订单, 否则甲方须支付乙方本合同或被解除订单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同时赔偿乙方已为订单生产而支付的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原、辅材料费、设计费、研发费等。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其订单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被解除的未完成生效订单总金额 30% 的违

约金。

- 15.2 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3%/日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10%。如甲方在任一订单付款期限内超过三十天仍未向乙方付清该款项的, 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订单或本合同, 并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尚未支付款项金额的 30%违约金。超过订单规定的出库日期领取合同产品的, 除按本条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仓储管理费。
- 15.3 乙方若逾期出库, 则以该批订单中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扣除税费后价格) 的 3%/日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不得超过该批订单中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扣除税费后价格) 的 10%。如乙方因自身原因超过三十天仍未向甲方交付货物的, 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交货时间后仍不能按期交货的,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订单。
- 15.4 甲方超过交货期限 3 个月不接收合同产品 (经双方确认的不合格品除外) 且未能同乙方达成一致的, 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变卖该合同产品, 所得价款在扣除货款、保管费、运输费等合理费用后, 退还给甲方; 变卖合同产品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 甲方还应继续支付不足部分; 如合同产品不能变卖, 甲方应当按实支付产品全部货款, 并赔偿乙方的损失。乙方对上述行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侵权责任。
- 15.5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订单或样品约定的, 应根据具体情况,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合理的实际费用。
- 15.6 乙方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其进行纠正, 但甲方故意回避或拒不履行, 或者甲方即将或已经破产、倒闭导致对剩余债权的偿还能力可能不足时,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任意处分给第三方, 如保全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 15.7 甲乙双方应遵守产品生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对于一方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另一方或第三方的经济损失, 应由责任方赔偿该损失。

16 双方特别约定

- 16.1 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或个别约定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 16.2 甲方、乙方应分别到所在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备案所需的相关第三方检测费用、委托代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未及时备案而导致产品无法如期生产、销售,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但不备案不影响本合同及其之后的订单的法律效力。
- 16.3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尾部所填写的地址、联系人、邮编、电话、传真为双方有效地联系方式, 相对方均可以此联系对方, 如任一方需变更, 则应事先通知。如未通知, 由此发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 16.4 本协议前述条款中, 如因甲方解除合同或违约行为或其他合同约定情形致使乙方被迫处置甲方产品、半成品及其生产材料的, 则甲方放弃该批产品、半成品及生产材料的一切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权及该批货物的外包装及产品本身所包含的一切知识产权权利。
- 16.5 本合同所称损失, 特指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已经确定发生的损失。对生产材料采购的损失, 应以损失材料的实际采购金额为限进行赔偿; 对甲方采购乙方产品所发生的损失, 应以乙方问题产品的出库价格为限进行赔偿。
- 16.6 甲方就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时, 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格产品的形式进行赔偿。

17 争议处理

- 1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双方均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诚实履行。如发生争议, 则首先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的, 则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8 其他

- 18.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解释。如本合同同时存在中文文本及其他语言文本, 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2 本合同有效期_3_年, 自_2023_年_6_月_1_日至_2026_年_5_月_31_日。但, 合同期满三个月前未从对方收到有关合同变更或终止的书面通知时, 视为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合同相同条件顺延, 直至双方签订新的合同或一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 18.3 本合同因有效期届满而终止时, 如存在有效存续的订单, 则本合同在该订单存续期间继续有效。
- 18.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 18.5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 18.6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构成合同双方间关于本合同事宜的完整协议，并取代甲乙双方先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约定。
- 18.7 本合同中各款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或解释并无影响。
- 18.8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双方授权代表信息 **(请务必填写)**
2. GB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
3. 化妆品命名规定及指南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悠宜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乙方：佩莱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3.06.1

住所地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123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123 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银行账户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3.6.1

住所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 1968 号 1 幢 1-4 层 A 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 1968 号 1 幢 1-4 层 A 区

邮编: 201499

电话: 021-67108705

传真: 021-67106320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附件 1 双方授权代表信息

甲方授权代表	信息	代表 1	代表 2	代表 3
	姓名	曾少波		
	职务	产品经理		
	联系电话	180 5111 2762		
	电子邮箱	bobo@unnyclub.com		
	联系地址	苏州吴中区南都广场 22 楼		

乙方授权代表	信息	代表 1	代表 2	代表 3
	姓名	王渊渊	崔松柱	
	职务	销售	销售总监	
	联系电话	18116263489	18502109650	
	电子邮箱	yywang@cosmax.com. cn	edc145@cosmax.com.c n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贵路 619 号虹桥绿谷广场 D 座 6 楼		

注：以上授权代表根据本合同第 2 条处理订单签订的相关事宜。

附件2

GB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1 范围

GB 5296 的本部分规定了化妆品销售包装通用标签的形式、基本原则、标注内容和标注要求。本部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化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529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卫生部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合编译《化妆品成分国际命名 (INCI) 中文译名》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 5296 的本部分。

3.1 化妆品 cosmetics

以涂抹、洒、喷或其它类似方式，施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芳香、改变外观、修正人体气味、保养、保持良好状态目的的产品。

3.2 标签 labelling

粘贴或连接或印在化妆品销售包装上的文字、数字、符号、图案和置于销售包装内的说明书。

3.3 销售包装 sales packaging

以销售为目的，与内装物一起交付给消费者的包装。

3.4 内装物 contents

包装容器内所装的产品。

3.5 展示面 display panels

化妆品在陈列时，除底面外能被消费者看到的任何面。

3.6 可视面 visible panels

化妆品在不破坏销售包装的情况下，消费者能够看到的任何面。

3.7 净含量 net content

去除包装容器和其它包装材料后，内装物的实际质量或体积或长度。

3.8 保质期 shelf life

在化妆品产品标准和标签规定的条件下，保持化妆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化妆品应符合产品标准和标签中所规定的品质。

4 标签的形式

根据化妆品的包装形状和/或体积，可以选择以下标签形式：

- a) 印或粘贴在化妆品的销售包装上；
- b) 印在与销售包装外面相连的小册子或纸带或卡片上；
- c) 印在销售包装内放置的说明书上；

5 基本原则

5.1 化妆品标签所标注的内容应真实。所有文字、数字、符号、图案应正确。

5.2 化妆品标签所标注的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6 必须标注的内容

6.1 化妆品的名称

6.1.1 化妆品的名称应反映化妆品的真实属性，简明易懂。

6.1.2 化妆品的名称应标注在销售包装展示面的显著位置，如果因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形状和/或体积的原因，无法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展示面位置上时，可以标注在其可视面上。

6.1.3 系列产品的序号或色标号允许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

6.2 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6.2.1 应标注经依法登记注册、并承担化妆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6.2.2 委托生产或加工化妆品的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的标注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80 号规定执行。

6.2.3 进口化妆品应标注原产国或地区（指中国香港、澳门、台湾）的名称和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可以不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6.2.4 生产者、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应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

6.3 净含量

6.3.1 定量包装的化妆品应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75 号规定标注净含量。

6.3.2 净含量应标注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展示面上，如果因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形状和/或体积的原因，

无法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展示面位置上时，可以标注在其可视面上。

6.4 化妆品成分表 1)

6.4.1 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应真实地标注化妆品全部成分的名称。

6.4.2 成分表应以“成分:”的引导语引出。

6.4.3 成分名称的标注顺序

- a) 成分表中成分名称应按加入量的降序列出。如果成分表中同一行标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成分名称时，在各个成分名称之间用“、”予以分开。
- b) 如果成分的加入量小于和等于1%时，可以在加入量大于1%的成分后面按任意顺序排列成分名称。
- c) 多色号的化妆品在标注着色剂时，应在成分表的结尾插入“可能含有的着色剂:”作为引导语，然后可以按任意顺序排列所有颜色范围的着色剂。

6.4.4 标注的成分名称

- a) 标注的成分名称应采用《化妆品成分国际命名(INCI)中文译名》中的成分名称。如果该成分为《化妆品成分国际命名(INCI)中文译名》中没有覆盖的名称，可依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名称、化学名称或植物学名称。
- b) 香精中的香料、辅助成分、载体可以不标注各自的成分名称，而采用“香精”这个词语列在成分表中。
- c) 着色剂的名称采用着色剂索引号(染料索引号)的英文缩写“CI”加上着色剂索引号，如：“CI 12010”，“CI 15630 (3)”等。如果着色剂没有索引号，则可采用着色剂的中文名称。

6.4.5 由于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形状和/或体积的原因，无法标注成分表时，可以适当缩小字体，或采用GB 5296 本部分第4章 b)、c) 的形式标注。对净含量不大于15g或15mL的产品，按8.1执行。

6.5 保质期

6.5.1 保质期应按下列两种方式之一标注:

- a)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b) 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6.5.2 标注方法

——生产日期的标注: 采用“生产日期”或“生产日期见包装”等引导语，日期按4位数年份和2位数月份及2位数日的顺序。如标注:“生产日期 20020112”或“生产日期见包装”和包装上“20020112”，表示2002年1月12日生产;

——保质期的标注:“保质期×年”或“保质期××月”;

——生产批号的标注: 由生产企业自定;

——限期使用日期的标注: 采用“请在标注日期前使用”或“限期使用日期见包装”等引导语，日期按4位数年份和2位数月份和2位数日的顺序。如标注:“20051105”，表示在2005年11月5日前使用。日期也可以按4位数年份和2位数月份的顺序。如标注:“200505”，表示在2005年5月1日前使用。

6.5.3 除生产批号外，限期使用日期或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标注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

6.6 应标注企业的生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标准号，其中产品标准号可以不标注年代号。没有实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不需标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应标注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

6.7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应标注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备案文号。

6.8 特殊用途化妆品应标注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

6.9 凡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有要求或根据化妆品特点需要时，应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标注安全警告用语。安全警告用语应以“注意:”或“警告:”等作为引导语。

7 宜标注的内容

7.1 必要时，应标注化妆品的使用指南或使用指南的图示。

7.2 必要时，应标注满足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的储存条件。

8 其它

8.1 对净含量不大于15g或15mL的产品，只需标注6.1(品名)、6.3(净含量)、6.4(全成分)、6.5(保质期)和6.2中生产者的名称的内容，其中6.4的内容可以标注在GB 5296 本部分第4章 a)、b)、c) 之外的说明性材料中。

8.2 供消费者免费使用并有相应标识(如赠品、非卖品等)的化妆品，可以免除标注6.3(净含量)和6.4(全成分)及6.6~6.8(两个许可号、执行标准号，特证号)中的内容。

9 基本要求

9.1 化妆品标签的内容应清晰，应保证消费者在购买时醒目、易于辨认和阅读。

9.2 化妆品标签所用的文字除依法注册的商标外，应是规范的汉字。

9.3 本部分规定的标签内容允许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但应拼写正确。

附件 3

化妆品命名规定及指南

化妆品命名规定

第一条 为保证化妆品命名科学、规范,保护消费者权益,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化妆品。

第三条 化妆品命名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简明、易懂,符合中文语言习惯;
- (三) 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

第四条 化妆品名称一般应当由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组成。名称顺序一般为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

第五条 化妆品命名禁止使用下列内容:

- (一) 虚假、夸大和绝对化的词语;
- (二) 医疗术语、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和效果的词语;
- (三) 医学名人的姓名;
- (四) 消费者不易理解的词语及地方方言;
- (五) 庸俗或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词语;
- (六) 已经批准的药品名;
- (七) 外文字母、汉语拼音、数字、符号等;
- (八) 其他误导消费者的词语。

前款第七项规定中,表示防晒指数、色号、系列号的,或注册商标以及必须使用外文字母、符号表示的除外;注册商标以及必须使用外文字母、符号的需在说明书中用中文说明,但约定俗成、习惯使用的除外,如维生素 C。

第六条 化妆品的商标名分为注册商标和未经注册商标。商标名应当符合本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化妆品的通用名应当准确、客观,可以是表明产品主要原料或描述产品用途、使用部位等的文字。

第八条 化妆品的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真实的物理性状或外观形态。

第九条 约定俗成、习惯使用的化妆品名称可省略通用名、属性名。

第十条 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相同时,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可在属性名后加以注明,包括颜色或色号、防晒指数、气味、适用发质、肤质或特定人群等内容。

第十一条 名称中使用具体原料名称或表明原料类别词汇的,应当与产品配方成分相符。

第十二条 进口化妆品的中文名称应当尽量与外文名称对应。可采用意译、音译或意、音合译,一般以意译为主。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